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地位为第三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12,575.86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1. 2025 年 1 月 10 日，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争民爆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远矿业”）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以及出庭通知书，因合同纠纷，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高争”或“原告”）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2025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成远矿业收到了《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当事人诉讼地位通知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法将成远矿业的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7)。

3. 2025 年 4 月 26 日, 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, 成远矿业收到了《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(2024)藏 03 民初 4 号), 判决如下: 驳回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; 本案受理费 670, 593. 07 元 (已缴纳), 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。

4. 2025 年 6 月 12 日, 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, 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, 昌都高争因不服一审判决, 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成远矿业于近日收到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(2025)藏民终 13 号), 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70, 593 元, 由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诉讼案件为终审判决,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